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本公佈或其內容均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派發。證券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FIRST HARVEST LIMITED 建議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轉換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發行初步本金總額750,000,000港元之基礎規範債券及（倘經辦人行使增發選擇權）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2.9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發行人之付款責任將由本公司擔保。初步換股價為2.925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溢價30%，以及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價有溢價約33%。假設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按初步換股價2.925港元全數轉換，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將轉換為約341,880,341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

經辦人獲授可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之增發選擇權，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惟有關增發選擇權不得於任何一日行使超過一次。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除非先前已購入、註銷、贖回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7.236%贖回每份債券。

按半年基準計算之債券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875%。

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後，不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將來收購氧化鋁或鋁相關業務如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Sherwin Alumina L.P.及／或其他項目，而款項在待用前，或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經辦人

待以下「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基礎規範債券，而倘增發選擇權獲行使，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

經辦人獲授可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之增發選擇權，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惟有關增發選擇權不得於任何一日行使超過一次。

債券將向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於證券之人士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向美國境外人士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對履行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無影響。

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表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在適用法例及條例許可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債券市價高於當時之一定水平。然而，經辦人無責任採取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於展開後可隨時終止。

承諾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經辦人承諾，在未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其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可予行使管理或表決控制權之聯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促使相關股東向經辦人簽立承諾書，在未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其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進行具類似效益之其他交易。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經辦人就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而發售通函按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有相關訂約方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 (c) 聯交所已同意，按照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將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d) 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經辦人交付註有日期之告慰函；
- (e)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各自按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經辦人交付其可能合理要求來自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及英國法律顧問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法律意見及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有關發行債券之文件；及
- (f)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相關股東已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其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類似效益之其他交易。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經辦人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於向發行人支付基礎規範債券或選擇權債券（如有）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透過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訂明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 (b) 倘經辦人獲知會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於任何情況下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不實或不確，或無法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有關認購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c)
 - (i)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對一般買賣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構成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ii) 倘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機關對英國或美國或香港整體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暫時禁令；或
 - (iii)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特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遭暫停或被施加重大限制；或
 - (bb) 發行人或擔保人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遭暫停，惟有關暫停屬例行性質者則除外；或
 - (iv) 倘敵對衝突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

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阻礙成功進行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債券。

取決於上述各項限制，預期認購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倘選擇權獲行使，則選擇權債券發行將於選擇權截止日期完成。基礎規範債券及選擇權債券預期分別將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發行。

轉換

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2.9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發行人之付款責任將由本公司擔保。初步轉換股為每股股份2.925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溢價30%，以及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股價有溢價約33%。

轉換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信託契據組成，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irst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債券（不包括選擇權債券）本金總額將為750,000,000港元，或於悉數發行選擇權債券後則為1,0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除每年5厘違約利息外，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換股價

債券將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925港元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之配售、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發行、換股權調整及向股東作出之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換股價亦將作出條款與條件所述之調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彼等之債券轉換為股份，並須受下述現金結算選擇權所限。

現金結算

當按轉換通知轉換債券而須交付股份以償付換股權時，發行人可選擇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之港元現金，以悉數或部分償付換股權，在此情況下，其他部分須以交付股份方式償付。

轉換股份地位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債券可無限制轉讓。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7.236%贖回每份債券，相當於按半年基準計算之到期收益率4.875%。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於截止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發行人將可按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發行人出現控制權變更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除牌而贖回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另類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上市或獲准買賣，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債券。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

於截止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發行人可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此期間之最後一日不得早於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另類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之同等報價表所報）須最少為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之130%除以換股率，方可進行有關贖回。

此外，倘尚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原已發行本金總額10%，則發行人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尚未贖回之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i)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該等地區或其境內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部或機關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發行人（或倘受擔保人（定義見條款與條件）被傳召，則本公司）須或將須支付額外稅項，而於緊接發出上述通知前發行人信納根據信託契據將獲委任的信託人，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分債券。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就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分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

債券之形式及幣值

債券將僅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發行。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發行人如期支付所有應付金額及發行人妥為履行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之責任。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制於下文所述否定質押）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無分先後或優先等級。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規定例外情況及下述否定質押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除適用法例所規定例外情況及下述否定質押外，本公司於擔保（定義見條款與條件）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否定質押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各自就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證券作出否定質押。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形式）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換股價2.925港元，並假設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獲全數轉換計算，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將轉換為341,880,341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包括選擇權債券之 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2.925港元獲全數轉換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數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東及聯繫人之權益	1,284,467,826	74.92%	1,284,467,826	62.46%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429,972,695	25.08%	429,972,695	20.91%
債券持有人	—	—	341,880,341	16.63%
總計	<u>1,714,440,521</u>	<u>100%</u>	<u>2,056,320,862</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後，不包括選擇權債券之債券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將來收購氧化鋁或鋁相關業務如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Sherwin Alumina L.P.及／或其他項目，而款項在待用前，或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上述兩家公司從事或將從事氧化鋁生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本公司不一定會收購該兩家公司。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計及換股價較現時股價有溢價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日後收購、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債券條款與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及鋁及銅產品生產及分銷。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股權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30,0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所深知，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確保，債券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債券發行後，倘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不時進行之任何債券買賣，本公司將會立刻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及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基礎規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	指	基礎規範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控制權變更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i) 除相關股東或任何其聯屬公司（定義見條款與條件）、執行人、管理人或繼任人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基金受益人個別或聯合行動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條款與條件）一致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條款與條件），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條款與條件）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
「截止日期」	指	基礎規範債券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表決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期」	指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十一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惟除條款與條件訂明者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已發出通知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有關贖回指定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換股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率」	指	每一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債券本金額每10,000港元計算，所釐定金額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享有按半年基準計算的每年總股息率4.875%
「基礎規範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證券」	指	以當時或計劃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收或買賣而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計起超過一年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形式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項
「發行人」	指	First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滿五週年之日
「發售通函」	指	就債券發行及發售發行的發售通函
「選擇權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額外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在經辦人選擇下供經辦人或經辦人所促使的投資者認購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選擇權債券發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預期為於截止日期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四個營業日
「相關股東」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相關股份」	指	相關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1,284,467,826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發行人發行基礎規範債券及（倘經辦人行使增發選擇權）選擇權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與條件」	指	認購協議列載的債券條款與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將獲委任的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發選擇權」	指	發行人授予經辦人之選擇權，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全部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可行使之選擇權債券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